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簡易堆肥設施補助原則

107年5月28日修訂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加速國內有機農業發展,協助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經營業者改善簡易堆肥設施,回收自產或品質可靠之農牧副產物自製自用堆肥,確保堆肥品質,降低資材成本,特訂定本補助原則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:

(一)補助對象:

申請人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通過有機農產品(含轉型期)驗證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農委會)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(以下簡稱友善耕作團體)登錄有案,並以下列各款為限:

- 1. 農民。
- 2. 產銷班、農會、農業合作社(場)、以農委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農業團體。

(二)申請條件:

- 1. 設置設施之土地應為合法使用,且有機驗證及友善耕作登錄之面積至少 應達一公頃以上,農民團體驗證及登錄耕作面積至少應達五公頃以上, 並以設置於自有農地優先補助。
- 2. 自製堆肥回收自產或品質可靠之農牧副產物,如有機農場作物殘枝、蔬 果廢渣、漁牧副產物、天然木屑等為製肥原料,不得掺配化學物質及工 業類事業廢棄物。
- 3. 自製堆肥使用之製肥原料應符合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 準」之規定。

三、補助標準及項目:

(一)輔導設置之簡易堆肥設施,以不建築固定房舍為原則(避免涉及建物使用證照問題),利用遮雨棚架等簡易設施,防止雨水,並降低設置成本。

- (二)申請農戶或產銷班若考量天候因素,申請設置之簡易堆肥設施如涉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建物使用證照,應於補助計畫核定後,取得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簡易堆肥設施(備),包括遮雨棚架、堆肥舍、醱酵設施、堆肥篩選機、翻堆機械及防臭設施等,依需要自行設置。補助基準依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,農民團體共同使用補助設置費用二分之一為限,每處最高補助75萬元;個別農戶補助設置費用三分之一為限,每處最高補助50萬元。
- (四)以補助設置堆肥舍為主,如申請補助之項目不包含堆肥舍之設置,應檢 附既有堆肥舍之證明,不得露天堆置醱酵。
- (五)堆肥製作、翻堆醱酵及防止臭味等相關技術,由當地農業改良場所協助輔導。
- (六)產製堆肥限有機或農民團體自製自用,不得有販賣行為。

四、申請方式及檢附資料:

(一)申請方式:

- 1. 由申請人填具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簡易堆肥設施補助申請審查表(如 附表一),向設施所在地之農會、公所、合作社(場)、農村社區組 織、協會、友善耕作團體等(以下簡稱執行單位)提出申請,經執行 單位彙整後,函送所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進行初審。
- 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完成初審彙整後並研提計畫後,送本署各區分署(以下簡稱分署)複審並核定計畫。計畫變更或放棄執行之層報程序亦同。

(二)申請者須檢附下列資料:

- 1. 設置簡易堆肥設施補助申請審查表,如附表一。
- 2.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發給之相關證明文件(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、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)或經審認通過之友善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執行單位如有未依規定送交會計報告、繳回剩餘款者,不予受理申請。

五、補助款核撥:

- (一)計畫核定後,設施施工前由執行單位會同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各區分署赴現場勘查確認為可設置堆肥設施之空地,填寫施工前查核會勘表 (附表二),始同意搭建。計畫核定前已先行施工者不予列入計畫補助,施工中由執行單位勘查拍照留存。
- (二)設施完工後,由執行單位辦理驗收(驗收紀錄包括驗收時間、地點、設施種類面積、驗收結果、驗收人員、監驗人員等項目),再邀請所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進行現場查核會勘(附表二),確認為新建設施(整體設施皆須為新品),始予核銷。不得以僱工購料方式辦理。
- (三)執行單位於設施完工驗收後,檢附設施發票(需由承包廠商開立全額發票),施工前及完工後查核會勘表、照片(施工前、中及後照片)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建物使用執照),送各分署申請補助款核撥。
- (四)為利計畫查核,受補助人應於補助簡易堆肥設施之明顯位置設置「補助標示牌」,標示「農糧署○○○農發基金-○○-糧-○○補助」字樣,字體大小以長寬各5公分為原則,並以耐用材質設置。

六、管考措施:

- (一)計畫核定後,如欲變更計畫,應先報請分署同意後,始得依變更後之計 畫內容執行,否則不予補助。申請計畫變更者,應依會計處理規定於當 年度 10 月 31 日前送分署辦理。
- (二)執行單位於計畫設置完成三個月內,通知分署派員現場查核使用情形; 設置完成三個月後,分署亦得隨時前往抽查使用情形。經查核及抽查發 現設施有未符容許使用及計畫補助用途使用者,追回其補助款項。
- (三)執行單位應注意受補助者是否有販賣自製堆肥之情形,經查獲有販賣情 形者,追回所有補助款項。

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簡易堆肥設施補助申請審查表

一、申請者基本資料	:							附表一	
農戶或農民團體			身分言	登			出生		
名稱			統一編號	虎			年月日		
戶籍地址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	:	行動電話:				傳真:		
設置簡易堆肥設	見	系(市)	鄉(釘	東市區	.)	段小	段 號	公頃	
施地號及面積									
檢附文件	□有機	農產品(轉型	型期)驗證證	書	驗證(含	轉型期)或	登錄總面積_	公頃	
	□友善	□友善農耕登錄相關資料							
二、本年度設置簡易	堆肥記	没施經費	需求 (請	填列	補助項	目、單價	、數量、	金額及	
合計總金額):									
申請補助項目及	申請補助經費(千元)					備 註			
							得視實	[際申請	
							情況增		
合計		農糧	置補助款	<u>ر</u>		千元			
000公	頃	配合	款			千元			
三、申請人:		()	簽名蓋章)	年	- 月	日		
執行單位:									
主辦人員:		業務	§主管:_		單位	主管:_			
四、審查結果:									
審查單位(機關)	:		ļ	縣市;	攻府				
主辦人員:		業者	务主管:			單位	1主管:		
審查結果:									
□ 符合資格;									
□未符合資格,原	因說明	引:							

有機及	友善環境耕	作簡易堆肥設於	色補助計畫	查核會勘	表 □施コ	L前 □完工後	附表二		
申請農民 聯絡電話	聯終雷話	堆肥設施項目	設施用地						
	7E/13 (C/10* X 1	鄉鎮別	地 段	地號	面 積 (公頃)	土地現況	(班別)		
						土地面積:			
						核定面積:			
						土地面積:			
						核定面積:			
						土地面積:			
						核定面積:			
						土地面積:			
						核定面積:			
						土地面積:			
						核定面積:			
						土地面積:			
						核定面積:			
						土地面積:			
						核定面積:			
勘查時	間: 年	月日							
	位及人員(貧	<u> </u>							
	_縣(市)政	府:	; 農民	團體:		;農糧署區分署(辨事處)	:.	

備註:土地面積填列至小數後4位,核定面積填列至小數後2位